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補充公告 **有關延遲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之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3月2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及罷免李玉保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提供進一步資料。中國公安局已扣押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帳簿及公司印章，分別為國硅新材料（內蒙古）有限公司及湖北澳訊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上述兩間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於被扣押後已停止營運。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公安局之調查涉及李玉保先生個人，惟中國公安局仍然扣押上述附屬公司之帳簿及印章。本公司未能確定扣押原因，且中國公安局表示現階段不能提供正式書面回覆。根據目前溝通情況，此事並不直接涉及本公司本身。

帳簿及印章之扣押已對本集團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年報刊發延遲。該事件亦對本集團之聲譽及營運造成影響。

董事會深知事態嚴重，並已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公司已展開獨立調查，並聘請中國律師及核數師直接與中國公安局溝通。公司之中國律師正與核數師協調，以取得有關被扣押文件及印章之詳情，並已委任其持續跟進中國公安局事宜。此外，董事會正考慮其他措施，以確保審核及業績刊發能及時完成。

董事會承諾保持透明及問責，並將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股東利益，並致力於盡快刊發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除上述兩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正常營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之股份自2026年3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及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陸文波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文波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陳奕斌先生及謝星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